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安娜

股票代码：002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

邮编：51805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05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富安娜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2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富安娜、上市公司	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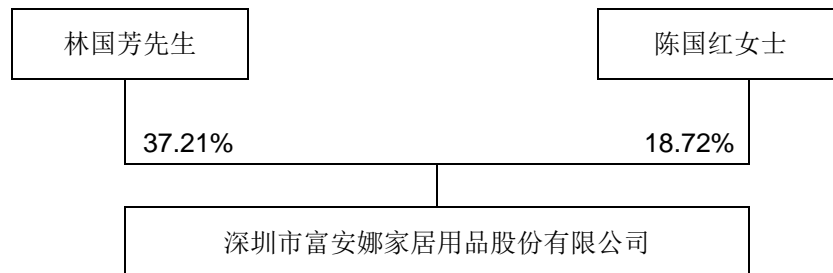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身份证号码：4403211954\*\*\*\*\*
- 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
-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 陈国红

- 1、性别：女
- 2、国籍：中国
- 3、身份证号码：3201031964\*\*\*\*\*
- 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
-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国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红女士为自然人、是林国芳先生之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林国芳和陈国红女士之间因为是夫妻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本次减持后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第二章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为满足个人资金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5 年 05 月 19 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471,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4%。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 84,867,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8%；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3,211,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 45,80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

####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林国芳	大宗交易	2015-05-22	13.10	850	0.99
	大宗交易	2015-05-25	13.52	1,150	1.34
	合计:			2,000	2.33
陈国红	大宗交易	2015-05-26	14.76	850	0.99
	大宗交易	2015-05-27	15.31	1,400	1.63
	合计:			2,250	2.62
合计:				4,250	4.95

\*总股本数为公司2015年05月19日的总股本数85,848.3714万股。

#####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林国芳	合计持有股份	339,471,110	39.54	319,471,110	3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7,778	9.88	64,867,778	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03,332	29.66	254,603,332	29.66
陈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1,564	21.34	160,711,564	1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2,892	5.34	23,302,892	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08,672	16.00	137,408,672	16.01

\*总股本数为公司2015年05月19日的总股本数858,483,714股。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陈国红女士持有 160,711,564 股富安娜股票，其中 23,302,892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37,408,67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国芳先生持有 319,471,110 股富安娜股票，其中 254,603,33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4,867,778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林国芳先生质押 22,009,674 股无限售流通股系向银行抵押贷款为公司员工解决购房所需资金来源。



####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富安娜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富安娜股票的情况。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该承诺履行已满 6 个月，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

3、2014 年 05 月 20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股份的公告》，林国芳先生承诺自 2014 年 05 月 20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富安娜股票。截至 2015 年 05 月 19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一年，林国芳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富安娜股票；

4、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6、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7、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附件一：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国芳

2015年0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国红

2015年05月28日

附表二：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国芳 陈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国芳先生 持股数量：339,471,110 股 持股比例：39.54% 陈国红女士 持股数量：183,211,564 股 持股比例：2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国芳先生 持股数量：319,471,110 股 持股比例：37.21% 陈国红女士 持股数量：160,711,564 股 持股比例：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国芳

2015年0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国红

2015年05月28日